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发行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2.99%,期限91天,兑付日为2021年5月10日(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5月10日,公司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3,022,363,561.64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于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27日、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号),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3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2条第(三)项至第(五)项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最终处罚决定。

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控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4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5月7日、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5月7日、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5月6日、5月7日、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2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公司根据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安排,将于2021年5月13日15:00—17:00举办2020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

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5:00-17: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8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剑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莫尚云先生、副总裁周庚申先生、董事会秘书李丽杰女士,将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四、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采取现场交流的方式举办。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1.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参会,提高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效率,保证活动规范有序,本次业绩说明会主要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预登记,预登记时间截止至2021年5月11日16:00。

2. 敬请有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将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书面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kaifa.cn)预登记。

六、咨询电话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3200095

电子邮箱:stock@kaifa.cn

七、注意事项

1、预登记参加现场活动的投资者需确保并承诺近14日内未前往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获得现场参会名额的投资者须凭预约成功短信和预登记时填写身份证号码的证件原件,现场查验健康码及测温后入场。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投资者的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参加现场活动的投资者需签署《承诺书》,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3、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保证业绩说明会活动规范有序,董事会办公室将在业绩说明会举办前收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6: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现场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统一答复。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八、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方式,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3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公告了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或“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相关事宜。2021年5月10日,公司收到豫联集团管理人发来的《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豫联集团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9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一)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二)管理人作债权申报与审核工作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表;(三)管理人作关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四)债权人分组表决《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采取线上网络投票、线下纸质投票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的召开情况,因部分债权人由于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暂未形成最终表决意见,申请延期投票,具体表决结果管理人将于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及时进行披露。

三、风险提示

(一)豫联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豫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重整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豫联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若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于2020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司法重整,并指定中孚实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中孚实业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重整进展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管理人自2020年12月11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截至目前,已有56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金额约人民币167.16亿元。

(二)中孚实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法院主持,已于2021年2月7日上午9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09号公告)。

(三)中孚实业重整案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目前,管理人、公司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正密切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进程。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护债权人、中小股东和广大职工的合法利益。

二、风险警示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1条第(七)项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转股代码:190076 转股简称:华海转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便利,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临海双鸽和平国际酒店四楼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2.0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2.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2.04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2.05	回购期限	√
1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2.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
12.08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7、议案9至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议案8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8日、2021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杜军先生、祝永华先生、苏严先生、陈其茂先生、王杰先生、张红女士、王祎华女士、张美女士、周明华先生

股东杜军先生、祝永华先生、苏严先生、陈其茂先生、王杰先生、张红女士、王祎华女士、张美女士拟为本次激励对象,股东周明华先生与本次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1	华海药业	2021/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0576-85016010。

(四)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至17日,每天9:00—11:00,13:00—16: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传真:0576-85016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2.0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2.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2.04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2.05	回购期限			
1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2.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2.08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2号),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721,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09,538.15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2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发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2021年4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发支行	755916651110904	241,306,776.00	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燃气截止阀研发及扩产项目、流动资金补充。

注:表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括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燃气截止阀研发及扩产项目、流动资金补充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3、若公司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将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4、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6、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牛东峰、葛麒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开户银行按月(每月7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招商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开户银行、招商证券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11、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各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1-020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3元

每股派送红股0.1股,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4	-	2021/5/17	2021/5/18	2021/5/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0,443,2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3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37,656,504.24元,派送红股324,044,321股,转增648,088,64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212,576,17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4	-	2021/5/17	2021/5/18	2021/5/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名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91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917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3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240,443,208	324,044,321	648,088,641	972,132,962	4,212,576,170
1、A股	3,240,443,208	324,044,321	648,088,641	972,132,962	4,212,576,170
三、股份总数	3,240,443,208	324,044,321	648,088,641	972,132,962	4,212,576,17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212,576,17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52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OBD@haday.cn

联系电话:0757-82836083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2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5月10日在南通文景国际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陈吉良先生、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改选部分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5人组成:薛健(主任委员)、周献慧、